



410803S-2025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FD 0007S-2025

# 食圆

2025-03-17 发布

2025-03-17 实施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言

本标准由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洁。

H N

Q B

# 食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薏苡仁、黑豆、黑米、红豆、刀豆、芡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地黄、山药、黄精、牡蛎、酸枣仁、莲子、桑葚、茯苓、红枣、枸杞、玛咖粉、鸡内金、橘皮、益智仁、杜仲叶、油菜花粉、蚕蛹、天麻、肉豆蔻、佛手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三七花、山茱萸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党参、黄芪、覆盆子、肉桂、葛根粉、山楂、地龙蛋白、纳豆、牛大力粉、养殖梅花鹿副产品（鹿鞭、鹿血、鹿皮、鹿心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内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，再加入蜂蜜、低聚木糖液中的一种或几种（熬制或不熬制）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圆。

产品根据所用主料不同，可分为单一型食圆、复合食圆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薏苡仁、芡实、山药、黄精、牡蛎、酸枣仁、莲子、桑葚、茯苓、红枣、枸杞、鸡内金、橘皮、益智仁、肉豆蔻、佛手、覆盆子、肉桂、葛根、山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3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黑米应符合 N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红豆、刀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地黄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年第4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7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和 QB/T 5726 的规定。

2.1.8 杜仲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（2023年第9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 一部的规定。

2.1.9 油菜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年第17号）和 GB 31636 的规定。

2.1.10 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三七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13 地龙蛋白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09年 第18号)的规定。

2.1.14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的规定。

2.1.15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16 牛大力粉应干燥、洁净卫生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7 养殖梅花鹿副产品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》{卫生监督[2012]8号}的规定。

2.1.18 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以内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 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1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0 低聚木糖液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
2.1.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圆球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,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25	GB 5009.3
*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/(mg/g)	≤ 3.0	GB 5009.229
*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	≤ 0.25	GB 5009.227
*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/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注: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*仅适用于主要原料中使用黑芝麻的产品。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/(CFU/g)	≤	150			GB 4789.15
注： 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薏苡仁、黑豆、黑米、红豆、刀豆、芡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地黄、山药、黄精、牡蛎、酸枣仁、莲子、桑葚、茯苓、红枣、枸杞、玛咖粉、鸡内金、橘皮、益智仁、杜仲叶、油菜花粉、蚕蛹、天麻、肉豆蔻、佛手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三七花、山茱萸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党参、黄芪、覆盆子、肉桂、葛根粉、山楂、地龙蛋白、纳豆、牛大力粉、养殖梅花鹿副产品（鹿鞭、鹿血、鹿皮、鹿心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内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，再加入蜂蜜、低聚木糖液中的一种或几种（熬制或不熬制）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产品符合 GB 2762 的产品属性为谷物制品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QB